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申請簡章

壹、計畫緣起

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強調當受虐兒少無法安全留於原生家庭中，應盡可能提供家庭式生活環境，確保其獲得合適的替代性照顧。復依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策略與行動計畫，亦提出應透過訂定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發展符合親屬家庭需求之支持性服務等，支持親屬家庭或重要第三人提供兒少穩定及安全之照顧，並訂定衡量指標逐步提高親屬安置比率，預計至 2024 年提升至 9.02%。

據本部統計，自 2015 年開始至 2020 年底，兒少保護個案須進行家外安置時採親屬安置比率，從 4.59% 每年持續上升至 7.4%，可見親屬安置服務正在穩定緩慢成長，惟參酌國外經驗，澳洲 2020 年約有 54% 的家外安置兒少安置於親屬、第三人家庭；美國 2019 年則有 32% 的家外安置兒童安置於親屬家庭，顯見我國親屬安置服務尚有努力空間。為能更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親屬安置比率，本部 111 年除推動「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積極推動親屬安置服務、強化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服務外，另規劃透過補助親屬安置個案之部分安置費用，以促使各地方政府以親屬安置為優先，並能將原本安置於機構之個案轉由親屬安置方式提供處遇服務，進而提升親屬安置比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之精神。

貳、計畫目標

強化親屬安置服務資源及量能，進而提升親屬安置比率，預計 111 年親屬安置比率提升至 10%。

參、實施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以親屬安置費用已比照寄養安置費用之縣市政府為限。

伍、補助原則

- 一、親屬安置費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撥付予親屬家庭，不透過受委託民間團體撥付親屬家庭。
- 二、本計畫親屬安置費用支給對象，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保護安置並將兒少交由其親屬或重要第三人照顧之個案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與受委託照顧之親屬或重要第三人簽訂委託契約。
- 三、除了安置費用資源的挹注外，為能同時深化親屬安置工作，配搭家庭支持服務引進親屬家庭，爰申請本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同時申請111年「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 四、為了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報執行情形報表(如附件)，每半年回復本部一次(1-6月執行情形請於111年7月15日前回復，7-12月前請於112年1月15日前回復，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 pschingyiluck@mohw.gov.tw)。
- 五、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並依申請書所述的預期效益，分析其執行成果。

陸、補助基準及項目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親屬安置個案數予以補助，以個案為單位補助安置費用，每名個案每月最高補助安置費用1萬元。